

G256.1
7.14

古書通例



余嘉錫撰

古書通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古 書 通 例

余 嘉 錫 撰

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

(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)

長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上海中華印刷廠印刷

開本 850×1156 1/32 插頁 2 印張 4.5 字數 77,000

1985 年 7 月第 1 版 198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數: 00,001—13,500

統一書號: 17186·48 定價: 0.91 元

前言

古書通例爲外舅余嘉錫先生遺著。余先生，湖南常德人，生於一八八四年，卒於一九五五年。解放前，一直在北京各大學授課，並任輔仁大學國文系主任；解放後，曾任中國科學院語言研究所專門委員。平生無書不讀，以史學、古籍考訂和目錄學名家。著有目錄學發微、四庫提要辨證、余嘉錫論學雜著、世說新語箋疏等書。所著四庫提要辨證二十四卷，八十萬字，博大精深，久已爲學者所稱道。本書則爲作者三十年代在北京各大學講授校讀古籍時所寫的講義，一名古籍校讀法。

中國的古書，自周秦至明清，流傳至今的總在五萬種以上，大抵時代距今愈遠的書，問題也愈多。如書籍的真僞問題，作者誰屬的問題，作者的時代問題，書的篇目編次和卷帙多寡存佚的問題，書中有無後人增益或刪削的問題等等，種種不一。前人固有所考證，然亦往往有得有失。究其原因，固然由於考核有精粗，然而也與是否通達古代著作的體例有關。不明古人著作體例，就難免有似是而非之論。

余先生這本書專就漢魏以上的古書舉出一般通例，詳加詮釋，以爲學者讀古書之助。書分四卷：一、案著錄，二、明體例，三、論編次，四、辨附益。書中對古書的真偽、古書的命名和編定、諸子書中造作故事的緣由、古書分別內外篇的性質，以及古書中的附錄等都援引例證，分別解說，使讀者知漢魏以上古書的體例與後代著述有不同。如不明古人著述的主旨和書籍編定的原委，而以後代著作的體例論列先秦、漢初古籍的真偽，傳本的是非，則不能無誤。這本書雖然篇章不多，而探微索隱，足以解疑釋惑。讀者據此舉一以反三，所知自多。

作者博覽羣書，凡有考證，皆有憑據，莫不原原本本索其根由，未嘗率爾立論。他認爲學者考校古書，自當實事求是，多聞闕疑。要做到「揆之於本書而協，驗之於羣籍而通」，「若意雖以爲未安，而事却不可盡考，則姑云未詳，以待論定」。這種治學的審慎態度，對研究和整理古籍非常重要。前人每每好論古書的真偽，或以不僞爲僞，既厚誣古人，又貽誤後學，實爲不審慎之過。如漢陸賈新語，屢爲漢人所稱道；晉崔豹古今注，唐人屢引其書，而四庫總目提要却都視爲贗作，節外生枝，徒令學者迷罔不解。類似這種情況的很多，足爲先戒。

關於閱讀古書的問題，前人大都從文句和詞語的解釋着眼，而論及古書體例者不多。余先生這本書作爲講章，可惜沒有全部寫完，卷四辨附益一篇僅有「古書不皆手著」一節，說明古書中屬於弟子門人附益的文字並非僞作。至於後世羣亂增益的情況，當別有說，而文章缺如。然在作者所撰論學雜著中有太史公書亡篇考一文，以爲史記原亡十篇，僅存目錄，今之所傳，爲褚少孫、馮商等人所增益，考辨極詳，可資參考。

又本書每言及「家」、「家法」以及「依託」等詞，但沒有解說。案作者在所作四庫提要辨證子部法家類管子一條下說：「向、歆、班固條別諸子，分爲九流十家。而其間一人之書又自爲一家，合若干家之書而爲某家者流。明乎其所謂家者，不必是一人之著述也（家者合父子師弟言之）。父傳之子，師傳之弟，則謂之家法。六藝諸子皆同，故學有家法。稱述師說者，即附之一家之中。如公、穀傳中有後師之說是也。其學雖出於前人，而更張義例，別有發明者，則自名爲一家之學。如儒林傳中某以某經授某，某又授某，由是有某某之學也。其間有成家者，有不能成家者。學不足以名家，則言必稱師，述而不作。雖筆之於書，仍爲先師之說而已，原不必於一家之中分別其孰爲手撰，

孰爲記述也。況周、秦、西漢之書，其先多口耳相傳，至後世始著竹帛。如公羊、穀梁之春秋傳、伏生之尚書大傳。故有名爲某家之學，而其書並非某人自著者。惟其授受不明，學無家法，而妄相附會，稱述古人，則謂之依託。如藝文志文子九篇，注爲依託，以其與孔子並時，而稱周平王問，時代不合，必不出於文子也。」這一段話對何者爲「家」，何者爲「家法」，何者謂之爲「一家之學」，何者謂之爲「依託」，剖析甚明，可補本書注文之未備。

本書以往只有講課臨時印本，始終未曾正式出版，所以流傳極少。現在根據一九四〇年排印本整理，分別段落，重加校訂、標點，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印行，以供研究和整理古籍者參考。

周祖謨

一九八三年六月三十日

古書通例

武陵余嘉錫撰

緒論

古今載籍，浩如煙海，處則充棟宇，出則汗牛馬，老死不能徧讀；初學對之，望洋而歎，有廢然而返耳！司馬談論六家要旨曰：「儒者以六藝爲法，六藝經傳以千萬數，累世不能通其學，當年不能究其禮；博而寡要，勞而少功。」見史記太史公自序。夫司馬談當西漢初年，且僅就儒者一家六藝言之，已苦其繁博如此。故學者必有守約施博，執簡御繁之道，「優而柔之，使自求之；饜而飫之，使自趨之；庶乎渙然冰釋，怡然理順」，不至隱其學而疾其師，苦其難而不知其益也。

揚雄論讀書，推本於五經，譬之升東嶽而浮滄海，以爲好書必要諸仲尼。雄作法言以擬論語，以儒者自居，其言不得不如此。亦以當時所有，皆三代秦漢之書，不能以時代爲斷，故就其性質爲去取。蓋亦於繁博之中，力求簡約耳。

東漢至隋，書經五厄，牛弘言書有五厄，見隋書卷四十八本傳。古書日亡，其僅有存者，皆以少而見珍。故韓愈自言其爲學之始，非三代、兩漢之書不敢觀，答李翊書。是已不問出於何家，但屬古書，皆宜先讀矣。後人論學，率同斯旨。大抵時代愈早，愈爲可貴。明胡應麟至謂得明代書百萬卷，不能當三代之一；張之洞謂秦以上書，一字千金，皆是意也。明之李夢陽等，禁人勿讀唐以後書，雖不免主張過度；且夢陽等之讀書，不過資之以爲詩文，尚未足以盡古書之用；然欲研究中國學術，當多讀唐以前書，則固不易之說也。

胡應麟經籍會通卷四述見聞篇

宋世書千卷，不能當唐世百；唐世書千卷，不能

當六朝十；六朝書千卷，不能當三代一；難易之辨也。然今世書萬卷，亦不能當宋千。

張之洞輶軒語語學

讀書宜多讀古書。除史傳外，唐以前書宜多讀，爲其少空言

耳。大約秦以上書，一字千金；由漢至隋，往往見寶；與其過也，無亦存之。唐至北

宋，去半留半。南宋迄明，擇善而從。

〔案〕治學所以必讀古書者，爲其閱時既久，亡佚日多，其卓然不可磨滅者，必其精神足以自傳，譬之簸出糠粃，獨存精粹也。後人之書，則行世未遠，論定無聞，珠璣

雜陳，榛櫟勿剪，固宜其十不足以當一耳。然亦未可一概而論。蓋古書之傳不傳，亦正有幸有不幸。有以牽連而并存，如釋道藏及叢書之類。有以變亂而俱亡，如牛弘所言五厄。其得也或出於無心，如敦煌佚書、流沙墜簡之類。其失也或緣於有意，如范曄之志蠟車，李賀之集投匭之類。千端萬緒，蓋非一途。特既幸存於今，則皆足以考古。猥瑣之事，可以觀物情；輶軒語云：「大抵天地間人情物理，下至猥瑣纖末之事，經史所不能盡者，子部無不有之，其趣妙處校之經史，尤易引人入勝。」荒謬之談，可以見風俗；文字可以明通假，歌謠可以證音韻；至於拾遺、搜神之記，洞冥、神異之編，則劉勰所謂事豐奇偉，辭富膏腴，無益經典，而有助文章者也。文心雕龍正緯篇。此不獨古籍爲然，而古籍則爲一切事物之源，彌以寡而可貴。故曰「與其過也，無亦存之」。若夫學問之事，有不可以時代論者。清儒之學，不獨陵軼元、明，抑且方駕唐、宋。清儒經學小學自闕溪徑，遠過唐、宋，其他一切考證，則無不開自宋人，特治之益精耳。至於史學，不逮宋人遠甚。乾嘉諸儒，鄙夷宋學，竊不謂然。欲讀古書，非觀清儒及近人之箋注序跋不可，否則不獨事倍功半，或且直無下手之處。張氏此條，專爲讀古書言之。其論讀書不必畏難一條又云：「讀書一事，古難今易。無論何門學問，國朝先正皆有極精之書。前人是者證明之，誤者辨析

之，難考者考出之，自注：參校考證。（以下皆張氏自注，不復出。）不可見之書采集之。一分真偽而古書去其半，一分瑕瑜而列朝書去其十之八九矣。且諸公最好著爲後人省精力之書，一蒐補，或從羣書中蒐出，或補完，或綴輯。一校訂，譌脫同異。一考證，據本書，據注，據他書。一譜錄，提要及紀元、地理、各種表譜。此皆積畢生之精力，踵曩代之成書而後成者，故同此一書，古人十年方通者，今人三年可矣。」與此條各明一義，互相發明，讀古書所宜知也。

雖然，研治中國古代學術當讀古書，最難讀者亦莫如古書，古書亦甚繁，讀之者不可不知所別擇。張之洞謂「一分真偽而古書去其半，一分瑕瑜而列朝書去其八九」，斯固然矣。而欲分真偽，則有三法，亦有三難：

一曰：考之史志及目錄以定其著述之人，及其書曾否著錄。然周秦之書，不必手著。漢志所載之姓名，不盡屬之著述之人。其他史志及目錄所載書名撰人，新唐志及宋史藝文志皆不免有譌誤。若其著錄與否，則歷代求書，不能舉天下之載籍，盡藏之於秘府；況書有別稱，史惟載其定名；篇有單行，志僅記其總會。漢志多有此例又往往前代已亡，後來復出。或發自老屋，而登中秘；或獻自外國，以效梯航。至於晁子止之讀書，晁

公武郡齋讀書志。陳直齋之撰錄，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。只紀一家之有無，未及當代之存佚。其餘諸家書目，見聞益隘，蓋不足言。是則據史志目錄以分真僞之法，不盡可憑也。其難一矣。

二曰：考之本書以驗其記載之合否。然古書本不出自一人，或竹帛著自後師，或記叙成於衆手，或編次於諸侯之客，見史記信陵君傳，詳見後。或定著於寫書之官。劉向。逸事遺聞，殘篇斷簡，並登諸油素，積成卷帙。故學案與語錄同編，說解與經言並載。又箋注標識，混入正文，批答評論，咸從附錄；以此語不類其生平，事并及於身後。至於杜撰事實，造作語言，設爲主客之辭，鳴其荒唐之說，既屬寓言，難可莊論。故摘其紕繆，固自多端，校其因緣，由來非一。是則即本書記載以分真僞之法，容有未盡也。其難二矣。

三曰：考之羣書之所引用，以證今本是否原書。然古書皆不免闕佚。蓋傳寫之際，鈔胥畏其繁難，則意爲刪併；校刻之時，手民恣其顛預，則妄爲刊落。又有兔園之冊，本出節鈔，壞壁之餘，原非完帙。而類書之採用，箋注之援引，往往著者則署爲前人，書名則冠以「又曰」；於是甲乙相淆，簡篇互混。況鈎鉅之學，固異專門，掇拾之時，不

皆善本；乃欲借竇以定主，何異郢書而燕說。又有古書既亡，後人重輯，明人所輯之書，多不注出處，並不著明出於搜輯，致後人或認爲古書，或斥爲偽作，其實皆非也。譏其疏漏，固所難辭，詆爲偽造，則非其罪。是則援羣書所引用，以分真僞之法，尚非其至也。其難三矣。

以此三難，是生四誤：不知家法之口耳相傳而概斥爲依託，漢志之所謂依託，乃指學無家法者言之，詳見後。誤一。不察傳寫之簡篇譌脫而並疑爲贋本，誤二。不明古書之體例，王引之經傳釋詞。而律以後人之科條，誤三。不知學術之流派，而繩以老生之常談，誤四。將欲辨此歧途，歸於真諦，其必稽之正例變例，以識其微；參之本證旁證，以求其合。多爲之方，而不窮於設難，曲致其思，而不安於謬解。不拾前人之牙慧，而遽以立論；不執一時之成見，而附以深文。揆之於本書而協，驗之於羣籍而通。以著作歸先師，以附益還後學。傳訛之本，必知其起因；僞造之書，必明其用意。有條有理，傳信傳疑；如戴東原所謂十分之見者，則庶乎其可以讀古書矣。

顏之推云：「觀天下書未徧，不得妄下雌黃。」家訓勉學篇。此語亦何容易！然天下書縱不可徧觀，而一時有一時之文體，一代有一代之通例。參互考較，可以得其情；排比鈎稽，可以知其意。今故將讀古書諸難題，條列爲篇，每篇又分子目，皆旁搜證據，

詳加解釋。其中成說，多出前修，並加援引，明非臆說。引而伸之，觸類而長之，是在善讀者耳。

古書通例目錄

緒論	一
----	---

卷一 案著錄第一	一
----------	---

諸史經籍志皆有不著錄之書	一
--------------	---

古書不題撰人	一五
--------	----

古書書名之研究	二六
---------	----

漢志著錄之書名異同及別本單行	三五
----------------	----

卷二 明體例第二	五二
----------	----

秦漢諸子即後世之文集	五二
------------	----

漢魏以後諸子	六七
--------	----

古書多造作故事	七六
---------	----

卷三 論編次第三	九三
----------	----

古書單篇別行之例	九三
----------	----

叙劉向之校讎編次……………九八

古書之分內外篇……………一九

卷四 辨附益第四

古書不皆手著……………一九

卷一

案著錄第一

諸史經籍志皆有不著錄之書

凡欲讀古書，當知古之學術分爲若干家，某家之書，今存者幾種，某書爲某人所撰，凡若干篇、若干卷，而後可以按圖索驥，分類以求。又或得一古書，欲知其時代撰人及書之真僞，篇之完闕，皆非考之目錄不爲功。自唐以前，目錄書多亡，今存者漢、隋、唐之經籍、藝文志而已。宋以後私家目錄，雖有存者，然所收僅一家之書，不足以概一代之全；仍非先考史志不可。蓋一代之興，必有訪書之詔，求書之使。通考卷一百七十四經籍考總叙，載之甚詳。天下之書既集，然後命官校讎，撰爲目錄。修史者據爲要刪，遂寫入志，故最爲完備，非藏書家之書目所可同年而語。張之洞書目答問，歷舉漢以下諸史